

國立臺灣大學永齡健康研究院

大學部培育獎學金設置要點

114 年 5 月 15 日 114 年第 1 次永齡健康研究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永齡健康研究院（下稱本院）為鼓勵人工智慧、醫材及影像與生物科技相關領域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學習及參與本院研究人員之研究，特此設置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在職就讀者、有專職者不可申請，違反規定者應繳回溢領款項。
- （二）限本校人工智慧、醫材及影像與生物科技相關領域大二至大四生已註冊具正式學籍者皆可申請。
- （三）成績等第績分平均達 3.7 以上或班上名次前 1/2。
- （四）需學習及參與本院研究人員研究者。
- （五）受領任何公費及校內、外其他公、私機關行號或團體之獎助學金者，將由本院審核及決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三、審核程序

每學年度審查一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申請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及申請書送至本院。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後，公告該學年度受獎名單。

四、受獎金額

大學部學生每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五、受獎限制

同一受獎對象領取本校公務預算及基金內來自政府相關部門經費之總額不可超過獎學金金額上限。

六、審核文件

- 1. 申請表
- 2. 在學證明正本
-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 4. 大學名次證明
- 5. 推薦信(至少一封)
-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無則免附）

七、續領審查方式

本獎學金續領審查方式，以受獎者最近一學年度學業成績或研究成果提出申請，由本院院務會議審查。

- 八、 受獎學生應於本院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金。逾期一年未領取獎金者，視同放棄獎金，不再發給。
- 九、 受獎者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有害本院聲譽情事者，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得撤銷其受獎資格。
- 十、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